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定於102年12月29日(星期日)、103年1月19日(星期日)、及103年1月26日(星期日)辦理「特定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南、中、北三場次(相關資料請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12月4日(102)全聯醫總成字第0057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102年12月5日

收字第 33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102)全聯醫總成字第0057號

速 別：

附 件：貳件

主 旨：本會擬定於102年12月29日(星期日)、103年1月19日(星期日)、及103年1月26日(星期日)辦理「特定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南、中、北三場次(相關議程請詳附件)，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由原專款專用移至一般部門支付，第九章通則條文規定執行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八小時課程(修訂支付標準表(草案)詳附件一)。
- 二、本會規劃8學時課程為「4小時研討會課程」+「4小時通訊課程」(已修習「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

診照護計畫繼續教育研討會」者擇一參與)辦理南、中、北部各一場研討會(詳附件二)，請有意參與之醫師請依各場次附表規定報名。

三、「4 小時通訊課程」將會刊登於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文章及試題，完成試題後回傳本會登錄。

四、符合中醫支付標準申請名單，本會會定期刊登於本會網站及提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備。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胡召集人文龍、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第四部 中醫

第九章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草案）

通則：

一、個案適用範圍：

(一)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在十二歲(含)以下之氣喘疾病(ICD-9：493)患者，並於病歷中檢附西醫診斷證明或肺功能檢查報告。

(二)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在十二歲(含)以下之腦性麻痺疾病(ICD-9：343)患者。

(三)腦血管疾病(ICD-9：430~437)及顱腦損傷(ICD-9：801~804 及 850~854)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自診斷日起二年內之患者。

二、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均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報本章費用：

(一)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各八小時，並由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函送符合教育時數之中醫師新增名單給保險人登錄備查。

(二)申報本章之中醫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須最近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三、每位醫師每月本章節各項疾病照護申報上限為三百人次(合計上限為 650 人次)，超出上限者費用點數支付為零，另小兒腦性麻痺疾病及小兒腦性麻痺疾病每位患者每週限申報一次、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每位患者每二週限申報一次。

四、看診醫師應對當次看診患者提供完整的診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於病歷中詳細記載，並以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置完成診療。(詳附表 4.9.1)

五、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不列入診察費及處置費合理量計算。

六、為避免病患重複收案，醫事人員收治病後應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若已被其他院所收案照護者、不符適應症或已達結案條件者，不得收案。另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每季至少衛教一次及巴氏量表填具上傳 VPN。

七、病患經加強照護病程穩定後，應教育病患自我照護，改按一般服務提供醫療照護；(1)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穩定之指標詳附表 4.9.2 說明。(2)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以巴氏量表測量連續二季未改善之患者改按一般服務提供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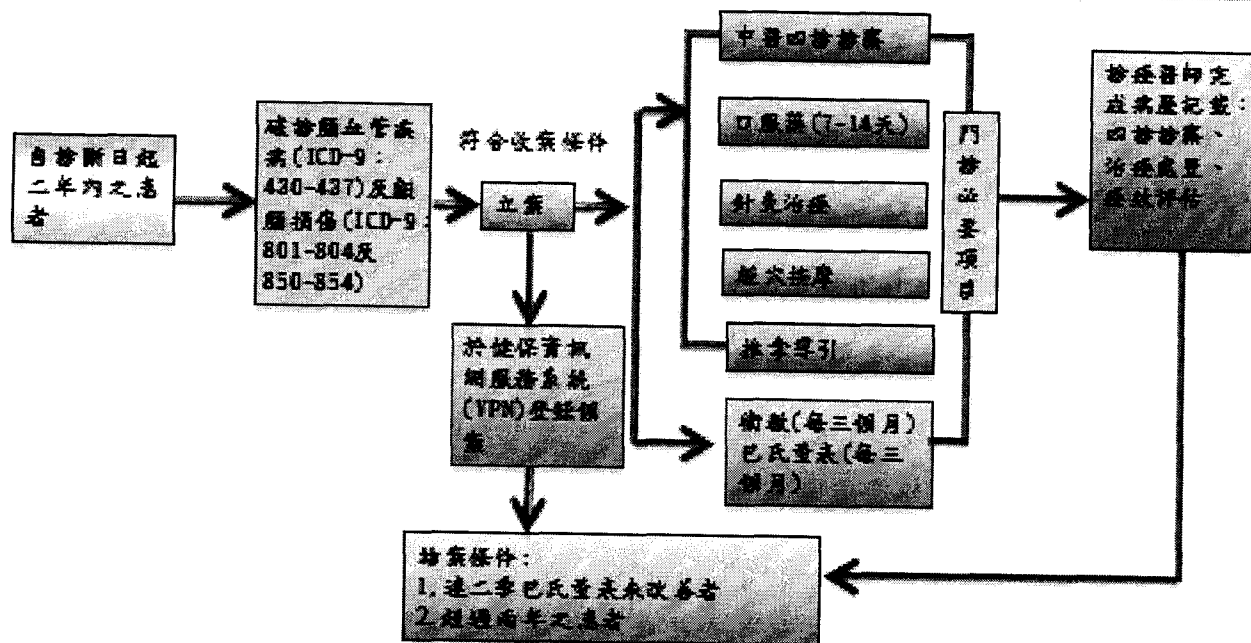
八、申報本章節之案件，當次不得同時另行申報本標準第四部中醫其他章節之診療項目。(B71 脈診儀檢查費及 B72 舌診費檢查費除外)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C01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氣喘(含氣霧吸入處置費)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口服藥(不得少於五天)、針灸治療處置費、穴位推拿按摩、穴位敷貼處置費、氣霧吸入處置費，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1500
C02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氣喘(不含氣霧吸入處置費)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口服藥(不得少於五天)、針灸治療處置費、穴位推拿按摩、穴位敷貼處置費，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1400
C03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腦性麻痺(含藥浴處置費)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口服藥(不得少於五天)、頭皮針及體針半刺治療處置費、穴位推拿按摩、督脈及神闕藥灸、藥浴處置費，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1500
C04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腦性麻痺(不含藥浴處置費)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口服藥(不得少於五天)、頭皮針及體針半刺治療處置費、穴位推拿按摩、督脈及神闕藥灸，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1400
C05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 <u>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一至三次)</u> 註1： <u>每二週限申報一次，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醫療診察費、口服藥(七至十四天)同時執行針灸治療及經穴按摩、推拿導引、首次收案即需進行衛教及巴氏量表，每三個月至少施行衛教一次及巴氏量表填具上傳VPN。</u> 註2： <u>同院所同個案二週內不得另行申報藥品調劑費及藥費</u>	2200
C06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 <u>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四次(含)以上)</u> 註： <u>每二週限申報一次，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醫療診察費、口服藥(七至十四天)、同時執行針灸治療及經穴按摩、推拿導引、首次收案即需進行衛教及巴氏量表，每三個月至少衛教一次及巴氏量表填具上傳VPN。</u> 註2： <u>同院所同個案二週內不得另行申報藥品調劑費及藥費</u>	3200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腦血管疾病及顛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

診斷要件

中醫門診加強照護治療期



※醫師需接受中醫分學會8小時「腦血管疾病及顛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訓練

附件二-1

特定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南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舉辦地點：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13 樓國際會議廳(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舉辦日期：10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日)

時 間	題 目	講 師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13:20-13:30	主席、來賓致詞	
13:30-14:20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中西觀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邱顯學 醫師
14:20-15:10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 護作業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胡文龍 醫師
15:10-15:20	休 息	
15:20-16:10	腦血管疾病治療經驗分享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陳建智 醫師
16:10-17:00	顱腦損傷治療經驗分享	馬光中醫醫院院長 高宗桂 醫師
17:00-17:30	綜合討論暨評量	

◎注意事項：

一、參加對象：執行醫師及機構需二年內未曾涉及特管辦法第 38-40 條之情事。

二、報名費 200 元，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另外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4 點(積分費用 400 元另計)。

三、點數費或報名費請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利用郵政匯票或現金袋(戶名：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及填寫報名表掛號寄送本會。當日現場報名者報名費 300 元。

❖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二五一號五樓

電 話：(07)5525851，5525852 傳 真：(07)5542901

-----✂-----✂-----✂-----✂-----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報名表☞

102 年 12 月 29 日南部場次 申請繼續教育點數

單位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通訊地址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 字號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 字號		

附件二-2

特定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二)
(中部場次)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中執會中區分會

◎舉辦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102 室

◎舉辦日期：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時 間	題 目	講 師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13:20-13:30	主席、來賓致詞	
13:30-14:20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中西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榮志 醫師
14:20-15:10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 護作業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胡文龍 醫師
15:10-15:20	休 息	
15:20-16:10	腦血管疾病治療經驗分享	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傅元聰 醫師
16:10-17:00	顱腦損傷治療經驗分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李育臣 醫師
17:00-17:30	綜合討論暨評量	

◎注意事項：

一、參加對象：執行醫師及機構需二年內未曾涉及特管辦法第 38-40 條之情事。

二、報名費 200 元，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另外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4 點(積分費用 400 元另計)。

三、報名費與積分費用請於上課當日 **現場繳交**。

四、報名期限：103 年 1 月 15 日，連絡電話：04-22358562 彭莘喬

傳真報名：04-22342374 E_MAIL:global22358562@pchome.com.tw

-----✂-----✂-----✂-----✂-----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報名表☞

103 年 1 月 19 日北部場次 申請繼續教育點數

單位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通訊地址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 字號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 字號

附件二-3

特定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三)
(北部場次)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協辦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中執會北區分會
- ◎舉辦地點：正隆廣場地下一樓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
- ◎舉辦日期：103年1月26日(星期日)

時 間	題 目	講 師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13:20-13:30	主席、來賓致詞	
13:30-14:20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中西觀	榮民總醫院 陳方佩 醫師
14:20-15:10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 護作業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胡文龍 醫師
15:10-15:20	休 息	
15:20-16:10	腦血管疾病治療經驗分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吳宏乾 醫師
16:10-17:00	顱腦損傷治療經驗分享	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林建雄 醫師
17:00-17:30	綜合討論暨評量	

◎注意事項：

- 一、參加對象：執行醫師及機構需二年內未曾涉及特管辦法第38-40條之情事。
- 二、報名費200元，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另外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4點(積分費用400元另計)。
- 三、報名費與積分費用請於上課當日**現場繳交**。
- 四、報名期限：103年1月20日，連絡電話：02-29594939#17 王逸年，傳真報名：02-29592499。

-----✂-----✂-----✂-----✂-----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報名表☞

103年1月26日北部場次

申請繼續教育點數

單位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通訊地址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